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京市监复字〔2021〕669号

申请人：周铁，男，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住址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常艳军 职务：局长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49号

第三人：北京天宇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第三人：张全均，男，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住址：[REDACTED]

经审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的《不予撤销北京天宇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（京密市监不撤字〔2021〕第16号），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。经依法通知补正，本局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，同日本局依法

受理。现申请人自愿撤回上述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21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